昌乐县水利局文件

乐水字〔2024〕1号

昌乐县水利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县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将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水利工作的各个方面，坚持统筹谋划、依法推进，取得了较为显著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县水利局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并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全局年度学习计划，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化解矛盾、处办案件、维护稳

定的能力。将法治建设与水利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和干部学习重点内容，实现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制度化。在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等协调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各类法治专题学习活动，把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广泛运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媒体平台开展学习培训，提高线上、掌上学习效果。

（二）健全完善法治社会建设体系。大力营造水利系统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宪法尊严，在全社会开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将宪法法律学习和运用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制定并组织实施水利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培训的重要内容，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为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体系和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行全员执法模式，要求全体水利干部职工都考取行政执法证，尤其是承担执法职能科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执法考试，2023年全局干部职工水利行政执法证考取率达到100%。通过一系列学习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了水利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理论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与法律修养，为推进依法行政和

法治建设奠定了人员基础。2023年4月，从科室抽调有法律素质基础的人员，专门成立水政执法中队，并配备执法设备，对水事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四）依法做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按照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做到有案必立、立案必查、一查到底，该移交案件及时移交，确保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查处。在水事违法案件查处上，持续明晰水行政执法职责边界，加强与镇（街、区）政府及相关职能单位的联动，突出抓好河湖管理、水资源开发和保护、水利工程规划和建设管护、水土保持、农村饮水安全、水利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等监督工作。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做好“互联网＋监管”上网运行工作，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确保录入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

（五）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积极探索建立与水行政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制度，围绕重大水利行政决策、水法律法规、疑难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等开展咨询论证和法律服务。聘请资深律师为法律顾问，签订法律顾问合同，为全县水利系统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和水利业务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代理水利系统对外诉讼、调解和仲裁活动，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等，有效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落实党政机关公职律师跨部门统筹使用机制，主动联系所结对的公职律师参与本单位法律事务，听取公职律师的意见建议，开

展公职律师相关工作。

（六）强化法治教育培训。持续加强水利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完善水利系统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宪法、遵守宪法、弘扬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将民法典列为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必修课。2023年，组织开展了《行政处罚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民法典》等专题培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全县重点人员法制素养学习考试》、《昌乐县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化解矛盾、处办案件、维护稳定的能力。

（七）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落实，围绕水利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在普法实践中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和行业普法，推动法治文化建设。今年3月份，“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期间，县水利局组织开展了节水宣传进党校、进企业、进校园、进农村等一系列活动；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组织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水法律法规宣传。

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以身作则带头学法用法，促进法治观念提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带头学习、研读《宪法》《民法典》《水法》及《昌乐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

人职责规定》等法律法规，深刻领会《规定》精神，严格践行《规定》要求，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把法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水利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及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把《规定》所列职责履行好、落实好，充分发挥好在法治水利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局做表率。

（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主要工作。严格履行水利系统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及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决支持县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把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全局年度学习计划，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化解矛盾、处办案件、维护稳定的能力。指导全局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带动全水利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动法治昌乐建设营造了浓厚氛围。2023年，水利系统无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自觉维护法律权威。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信息公开。制定并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

执法谁普法”的三项普法责任制，围绕水利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统筹开展行业普法，在执法实践中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推广活动，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宣传不到位。宣传工作广度和深度不够，问题具体表现在：只注重理论宣传，不注重指导实践；只注重定期宣传，不注重日常宣传。在宣传中不能将法律条文与实际案例有机结合，不能将说法与说理有机结合，不能将短效宣传与长效宣传有机结合。

二是从事法治建设工作人员法治基础相对薄弱。从事法治工作人员，受过专业法律教育的少，多是从其他岗位转岗而来，法律专业知识面相对薄弱。法治宣传工作广度和深度不够，往往只注重理论宣传，不注重指导实践，只注重定期宣传、短效宣传，不注重日常宣传、长效宣传，进一步释法与实践工作有机结合的能力有待提高。

三是法治机构的组织保障作用发挥不明显。基层法治建设跟不上发展要求，基层层面法治力量薄弱，缺少法治专业人才。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完善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述法，加大法律知识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机关干部依法履职能力。

（二）持续推进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普法责任制动态管理。

（三）不断完善程序制度，保障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法治审核三项制度落实。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规范复议案件办理和公开，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全员培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法律知识测试制度。

（四）创新形式载体，开展普法宣传。以水利“八五”普法规划为引领，创新载体，构建平台，全方位多形式开展普法工作，不断提升普法实效。深入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宣传周”期间集中宣传活动。积极推进“以案释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实涉水法律法规新内容新元素，持续发挥普法阵地的宣传效应。

昌乐县水利局

2024年1月4日